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6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70,625,718	負債	239,013,825
流動資產	470,625,718	流動負債	239,013,825
現金	427,038,792	應付款項	142,588,093
專戶存款	83,488,058	其他應付款	142,588,093
零用金	200,000	暫收款	12,277,000
公庫存款	343,350,734	暫收款	12,277,000
應收款項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1,891,395
其他應收款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1,891,395
暫付款	660,674	應付代收款	62,257,337
暫付款	660,674	應付代收款	62,257,337
預付款	4,772,371	淨資產	231,611,893
預付款	4,772,371	資產負債淨額	231,611,893
		資產負債淨額	231,611,893
		資產負債淨額	231,611,893
合 計	470,625,718	合 計	470,625,718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948,527	應付保證品	4,948,527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6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5,70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1,255,08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8年6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170,042元。</p>			